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与发行对象签署《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瑞发及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瑞发及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3,672,500股(含本数),认购对象为罗瑞发先生及其控制的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21.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申报发行相关的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罗瑞发  
乙方2: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协议条款

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除第三条“保密”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后,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 其他风险提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7,407	68,712
负债总额	31,720	54,540
净资产	15,527	14,262
营业收入	28,623	1,415
净利润	1,065	-72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 担保合同号:海矿国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A】总营综授字[2025]营016号《综合服务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9.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海矿国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情况概述
- 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晨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丁晨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了4,900,000股公司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前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晨	4,900,000	46.95%	1.90%	2026-1-12	10,437,586	4.05%	0	0%	0%

丁晨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2026-002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的通知,水业集团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P2026-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整体方案仍在进一步洽谈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2. 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间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 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江苏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①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93002507225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并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② 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署的编号为JK2025022510116858、JK202503101011836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工商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主债权为自2025年2月27日至2031年1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品类协议及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余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量溢短贷、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借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 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 子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鑫鑫路中段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中晓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9570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连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连寻”)的起诉。(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连寻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民终13064号,裁定驳回上海连寻上诉,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5214号仲裁裁决书》,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以上海连寻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5214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海连寻提出的反请求事项,上海连寻反请求事项如下:

1. 确认上海连寻与公司于2021年2月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承担差额

补足责任,即支付上海连寻本金50,271,000元及预期净收益(计算方式如下:本金50,271,000元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15,000,000元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以本金30,000,000元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差额补足承诺函》中净收益率6.5%计算,暂算至2025年12月17日为13,417,085.59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63,688,085.59元;

2. 若仲裁裁定《差额补足承诺函》无效,则裁决公司向上海连寻赔偿因其过错导致合同无效所造成的上述投资损失;

3. 裁决公司承担上海连寻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

4. 本案反仲裁费用由公司负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承诺,对公司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效力,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涉及的7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5项担保责任实质解除。除本次涉及上海连寻的仲裁申请外,仅余武汉汉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子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